

№ 539001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文件

临办发〔2020〕4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强扶贫资金资产管理 推进财务规范化建设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加强扶贫资金资产管理推进财务规范化建设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临沂市加强扶贫资金资产管理 推进财务规范化建设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扶贫资金及扶贫资产（以下简称扶贫资金及资产）的管理，发挥扶贫资金的最大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省有关要求，结合本市扶贫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农村扶贫资金及资产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扶贫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整合各类项目用于扶贫的资金、村集体投入及各种社会捐助帮扶资金等。

扶贫资产，是指扶贫资金投资购买兴建和社会各界无偿捐助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农业机械、农业生产设施等固定资产，畜禽林木等农业资产，水利、交通、文化、教育、体育、社会福利等基础公益性设施。

第四条 扶贫资金及资产用于扶持贫困户脱贫和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侵占、私分、破坏、平调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级扶贫项目实

施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扶贫项目实施、扶贫资金及资产的监督管理。跨乡镇实施的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责任承担主体。市县扶贫、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对乡镇（街道）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乡镇（街道）财经服务中心具体承担农村扶贫资金的使用拨付及结算代管管理，按村建立登记扶贫资产台账，统一指导村级扶贫资金管理及相关业务运营。财经服务中心、乡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局）等依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扶贫资金资产的监督管理和相关业务指导。

（一）统一资金核算。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整合涉农项目用于扶贫的资金，除跨乡镇（街道）实施的项目外，都要通过财政系统逐级下达到乡镇（街道），纳入乡镇（街道）财经服务中心专账核算。乡镇（街道）财经服务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档案。

资金的拨付，由施工单位或供应商根据施工或供货进度提出资金申请，经项目村审核，向乡镇（街道）财经服务中心报账。报账前经乡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局）对项目支出原始凭证和相关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由乡镇（街道）财经服务中心对项目支出原始凭证和相关报账资料进行复核并对报账手续是否合规、完备进行审核，经乡镇（街道）负责同志签字批准后，在手续完备的基础上于5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位。

（二）统一资产登记。新建形成的扶贫资产，经验收合格后，按竣工验收的决算价计入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内。乡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局）及时将扶贫项目实施方案、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方案、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决算报告等报乡镇（街道）财经服务中心备案。乡镇（街道）财经服务中心根据乡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局）和村集体提供的相关资料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台账。详细登记资产的名称、类别、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数量、单位、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构成、折旧、净值、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收益权人等相关内容，对扶贫资产的使用变动情况、收益分配情况及时进行补充登记。同时，指导村集体和其他承接扶贫项目的经营主体搞好扶贫资产的会计账务处理。

（三）统一资产运营。扶贫资金投入到村集体形成的扶贫资产（包括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统一使用核算、统一经营管护。经营性资产的发包、出租、股份合作经营等，由村集体提出方案，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方案通过后提交乡镇（街道）财经服务中心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街道）财经服务中心组织公开招投标，招标结束后签订正式合同并分别存档管理。公益性资产，由乡镇（街道）财经服务中心登记，无偿为村民提供服务。

扶贫资金投入到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形成的资产，由该经营主体持有和管护，产权归属地村集体所有，作为村集体

对外投资，按投资分红，或直接折股量化到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人口，实现持股分红。折股量化方法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和企业等共同讨论确定，做好量化明细记录。贫困户达到脱贫条件退出或消亡的，其占有的股份归村集体或量化到其他返贫户。具体方案应经村集体、经营主体和贫困户之间协商一致后，报乡镇（街道）财经服务中心审核，由三方签订扶贫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并长期发挥效益。扶贫资金直接为贫困户购买的种苗、畜禽、小型农机具、生产加工设备等生产资料归贫困户个人所有和使用，由乡镇（街道）财经服务中心登记。在分配和使用过程中不得截留、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和押金等。

扶贫资产在发包、出租、股份合作和发生所有权、使用权转移变更以及出现资产损毁时，应由乡镇（街道）财经服务中心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确认结果作为扶贫资产使用和处置依据。

（四）统一收益分配。村集体扶贫资产对外发包、出租、股份合作经营等实现的收益，优先用于贫困户增收。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中，新成立的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扶贫资产经营实现的收益，优先保障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脱贫，并将收益分配办法写入合作社章程。扶贫资金投入合作社或企业等经营主体运营的，实行保底分红，分红额按不低于投资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具体分配方案，应报乡镇（街道）财经服务中心审核。

（五）统一资产处置。扶贫资产所有权的转移、经营使用

人或经营方式的变更、资产的变卖、报废等，都应经乡镇（街道）财经服务中心审核，并由乡镇（街道）财经服务中心通过一定形式公开进行。全村贫困户整体脱贫后，原有扶贫资产经营处置纳入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统一管理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资产，不得以扶贫资产为村集体或其他单位、个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六）统一资产接收。乡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局）、财经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应指导、配合和协调村集体经济组织，接收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对过去核算管理的财政扶贫资产移交工作。移交主体是原管理部门，接收主体是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交接、完善、补充各项清单资料和法定资料、功能状态资料、原来的管理使用要求资料、目前使用状况资料、经营风险评估资料。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整办理财务接收手续，接收使用移交的扶贫资产。

第七条 项目实施中，县乡扶贫部门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督促指导项目实施主体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确保扶贫资金充分惠及扶贫对象。

第八条 建立健全县乡联网的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平台，将扶贫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纳入平台监管，及时反映扶贫资产的增减变动及收益分配情况。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项目实施、扶贫资金及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对发现的问题查明原因、及时处理，重要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并提

出处理意见。

村集体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要求，将扶贫资产全部纳入账内统一核算，及时建立并登记扶贫资产台账，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制度，组织扶贫资产收益的分配，加强各项扶贫资产的使用管护。

第十条 市县扶贫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扶贫资金及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和处理问题。

第三章 跨村级区域扶贫资产管理

第十一条 对跨村、跨乡镇（街道）实施的扶贫项目，由乡镇（街道）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应当明确每个实施项目的前期建设组织管理人、扶贫资产产权所有人、资产经营处置组织安排人、收益形成及分配组织管理人、前期资产及建设管护人、会计核算工作承担人等责任主体，以及跨乡镇（街道）以上实施项目的资产建设、经营使用、处置变动、扶贫收益分配、资产管护等管理办法。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受益村或贫困户，按股分红扶贫资产收益。

第十二条 县区级财政、农业农村、扶贫等部门及乡镇（街道）应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做好会计核算管理，按规定做好移交工作。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加强乡镇（街道）农经机构队伍和村级会计队伍建设，健全人员和经费保障机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扶贫资金及资产使用管理情况、收益分配情况的审计监督。乡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局）对村居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重点对扶贫资金及资产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对发现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县级以上审计部门应加强对乡镇审计工作的指导，并对重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对发现的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等各类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和问责。

第十六条 村集体及相关部门（单位）人员，有下列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占有使用或处置扶贫资金及资产的；
- （二）不按规定拨付扶贫资金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截留、挤占、挪用、浪费扶贫资金，偷工减料降低工程标准等行为的；
- （三）不开展扶贫资产验收评估和审核备案的；

（四）不按规定发包、出租、开展股份合作经营，以及不按时收缴承包费、租金及分红的；

（五）因不作为或不当作为造成扶贫资金流失、资产损坏或丢失的；

（六）因扶贫资金及资产管理、监督和使用处置不当，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七条 乡镇（街道）财经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办公室（局）不履行以下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乡镇（街道）财经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办公室（局）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规定专账管理扶贫资金，不及时拨付的；

（二）不按规定设立和登记扶贫资产台账的；

（三）不按规定运营集体扶贫资产的；

（四）不按规定组织扶贫资产收益分配的；

（五）不按规定处置扶贫资产，造成扶贫资产流失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村集体”，包括目前仍实行会计独立核算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后的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十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农村扶贫资产公司化管理运营模式。

第二十条 各县区应按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临沂市加强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办法（试行）》（办字〔2017〕14号）同时废止。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80 份)